

成电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（单位）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五路4号5栋102-112，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电子产品可靠性检测等专业技术（实验室检测）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。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冷热冲击试验箱、恒温恒湿试验箱、可程式试验箱等实验室用检测设备及配套的冷却水塔等。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设备噪声和冷却水塔运行噪声产生。实验室噪声经过墙体和门窗（平时关闭门窗）后排放到外环境，冷却水塔建设在室外，与主体厂房相距约14.5米，其他三面均临近马路及停车位、空旷地，运行时的噪声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外环境。2023年9月7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于2023年8月30日委托同创伟业（广东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，我（单位）存在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冷却水塔北面边界外1米处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76.9dB(A)，超过应执行的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55dB(A)夜间标准限值。我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〔2023〕72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单位）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（单位）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经与专业厂商沟通制订最佳整改方案：冷却水塔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塔顶的散热风机，在塔顶安装风机隔音罩、同时增加淋水设施隔音可有效降噪至标准限值以下。现已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整改施工、投入使用，并于2023年10月7日再次委托同创伟业（广东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54dB(A)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（单位）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当事人全称：成电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3年10月16日

